

2024年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和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负责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

（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

作。承担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城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城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鹤山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区给排水管理和镇村

生活垃圾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 将市水利局的城市供水、排水、用水、节水、污水处理职责，相关机构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等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本市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职能移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劳动工资、证照管理、机构编制、纪检、意识形态、群团、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承担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宣传、舆情应对、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

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执行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

（三）市容广告管理股。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城区公共设施（含公厕）和各镇（街）城市道路的卫生保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四）市政绿化设施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公园、公共广场、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市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

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城市绿地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

（五）工程技术股。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审核监督；负责编制年度市政建设、改造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和监督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负责市政建设、改造工程和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预（结）算（不含代建项目）。

（六）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并实施城区供水、市政排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城区供水、节约用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生活污水企业的监管及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

（七）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审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

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八）执法股。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鹤山市鹤山公园管理所、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第二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6.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97.2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017.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883.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763.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1,106.5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9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791.60	总计	60	31,791.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91.60	31,234.27	0.00	97.28	0.00	0.00	46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5	3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5	3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2	1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5	1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5	1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4	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7.67	8,0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17.67	8,0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7.67	8,0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83.07	16,8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53	4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93	3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5.09	3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5.09	3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57.36	11,15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19.86	1,21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37.50	9,9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9.87	1,0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9.87	1,0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5.80	3,50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36	1,9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6.57	4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51.87	1,5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33	39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64	1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2	2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63.82	3,206.49	0.00	97.28	0.00	0.00	460.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6.49	3,2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6.49	3,2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557.33	0.00	0.00	97.28	0.00	0.00	460.05
2299999	其他支出	557.33	0.00	0.00	97.28	0.00	0.00	460.0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06.52	1,1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6.52	1,1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06.52	1,1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91.60	1,643.33	30,148.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5	31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5	31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2	12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5	10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5	10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4	59.6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7.67	193.02	7,824.6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17.67	193.02	7,824.6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7.67	193.02	7,814.6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83.07	819.50	16,063.5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53	425.98	21.5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93	376.9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5	0.00	21.5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5.09	65.72	299.3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5.09	65.72	299.3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27.81	17.5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27.81	17.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57.36	0.00	11,157.3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19.86	0.00	1,219.8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37.50	0.00	9,937.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9.87	0.00	1,029.8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9.87	0.00	1,029.8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5.80	0.00	3,505.8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36	0.00	1,907.36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6.57	0.00	46.57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51.87	0.00	1,551.8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0.00	32.1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0.00	32.1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33	209.62	189.7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71	0.00	189.71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7	0.00	9.0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64	0.00	180.6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2	20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63.82	0.00	3,763.8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6.49	0.00	3,206.49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6.49	0.00	3,206.4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557.33	0.00	557.3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57.33	0.00	557.33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06.52	0.00	1,106.52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6.52	0.00	1,106.52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06.52	0.00	1,106.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6.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05	316.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15	105.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17.67	8,017.6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883.07	1,190.04	15,693.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0.00	1,2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33	399.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06.49	0.00	3,206.4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106.52	0.00	1,106.52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34.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34.27	11,228.23	20,006.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234.27	总计	64	31,234.27	11,228.23	20,00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28.23	1,643.33	9,58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5	316.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5	316.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	34.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6	10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2	120.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5	105.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5	105.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	16.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4	59.6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7.67	193.02	7,824.65
21103	污染防治	8,017.67	193.02	7,824.65
2110302	水体	10.00	0.00	1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7.67	193.02	7,81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0.04	819.50	37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53	425.98	21.5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93	376.9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5	49.0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5	0.00	21.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5.09	65.72	299.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5.09	65.72	299.3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27.81	17.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31	327.81	17.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0.00	32.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12	0.00	32.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00	0.00	1,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	0.00	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33	209.62	189.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71	0.00	189.7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7	0.00	9.0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64	0.00	18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2	209.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3	109.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5
30101	基本工资	224.80	30201	办公费	28.08
30102	津贴补贴	242.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8.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9.4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30211	差旅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5.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7.78		公用经费合计	5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6.03	20,006.03	0.00	20,006.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693.03	15,693.03	0.00	15,693.0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157.36	11,157.36	0.00	11,157.3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19.86	1,219.86	0.00	1,219.8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937.50	9,937.50	0.00	9,937.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29.87	1,029.87	0.00	1,029.8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029.87	1,029.87	0.00	1,029.8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505.80	3,505.80	0.00	3,505.8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907.36	1,907.36	0.00	1,907.36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46.57	46.57	0.00	46.57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51.87	1,551.87	0.00	1,551.8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206.49	3,206.49	0.00	3,206.4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06.49	3,206.49	0.00	3,206.49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06.49	3,206.49	0.00	3,206.49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1,106.52	1,106.52	0.00	1,106.52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1,106.52	1,106.52	0.00	1,106.52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1,106.52	1,106.52	0.00	1,106.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3	0.00	9.40	0.00	9.40	0.04	9.43	0.00	9.40	0.00	9.4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31,79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7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2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09.67万元，下降5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减少（城市建设专项资金：PPP—五条连接线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23.22万元，下降35.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9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2万元，增长76.4%。主要变动情况：市政环卫管理所委托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支出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6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99万元，增长768,324.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是增加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该项目资金用于鹤山市瀚海水务有限公司（原鹤山市杰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迁移工程。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31,79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7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4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1.51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的长期聘用人员经费调整到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0,14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69.25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同时由于资金紧张，部分项目无法支付成功，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减少；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23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2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09.67万元，下降5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减少（城市建设专项资金：PPP—

五条连接线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23.22万元，下降35.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23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28.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21.27万元，增长26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农村社会事业的项目支出增加；二是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年中增加马山垃圾场PPP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主要用于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提前终止补偿费及相关咨询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06.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63.8万元，增长3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0.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76.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往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与执勤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费、汽车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用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主要用于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接待费（5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接待（5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3万元，增长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新招录公务员2名，在编人员从18人增加至20人，退休人员7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9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2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是城管局一辆三星农用农民车，已损坏多年，无任何的使用价值；二是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工程用车（推土机）；三是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的公务用车2台，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9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57%；组织对2024年度城区春节气氛工程、污水排水泵站管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外运及处置服务费、人民东路佛开高速汇源石溪村置换地块租金、公共设施责任保险费、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专项、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专项、污水处理服务费、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江门大道辅道工程鹤山段管养经费项目等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177.9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87%；组织对2024年度大宗垃圾清运费项目、委托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等2个事业收入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6.6万元，占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总额的99.3%。

共组织对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97.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实施以来，共开展量分考评234次，发出整改通知253份，发出整改图片10397张，涉及整改事项7778项，整改率100%。三是考核结果良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分别为89.77分、90.44分和91.88分。项目公司的作业质量和服务态度得到广大市民和农村群众的肯定和表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每月从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及垃圾收运、中转站和公厕管理、车容车貌管理及文明作业等五大方面十大内容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共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共4213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群众满意度全年平均值分别为96.21%、95.13%和96.54%。综上，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的绩效评价基于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合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记录、考核数据（量分考核记录、整改台账）、满意度调查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形成。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情况。2024年度，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部门评价综合得分91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342.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包括：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

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二是预算预见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绩效指标，科学设置指标值，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加强财务审核和控制；三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90分，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593.44万元，执行数31234.27万元，完成预算16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100%着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品质；二是100%纵深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力做好绿美鹤山生态建设。三是100%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四是100%紧抓安全底线，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总体而言，本年度能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违法建设整治清拆工作仍需加强部门协作，数据报送时效性方面有待加强。二是餐饮油烟监测存在困难，执法难度大。三是市政道路工程进度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

改进措施主要是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乘势而上、苦干实干，以服务民生为落脚点，以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扎实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三是强化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监管工作；四是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26.6万元，执行数为7,797.38万元，完成预算的7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及时率100%，不存在拖欠工资问题；二是创新环卫管理和工艺装备，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三是提升城市卫生保洁质量；四是资金下达支付率100%；五是群众满意度大于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垃圾分类宣传督导仍有进步空间；智慧环卫系统功能完善与管理应用还需要不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统一作业主体、统筹作业场景、统管作业资源”的环卫一体化战略，创新环卫管理和工艺装备，大幅度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针对鹤山环卫作业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的组建快速保洁队伍、垃圾分类宣传督导队伍，完善和量化作业标准，构建符合鹤山市发展定位的环境卫生服务模式，为我市创卫、创文及助力“百千万工程”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卫生保障。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